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仁智股份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泽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1,824,7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19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1,167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6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,47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6,81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6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5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08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5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6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5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08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5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6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5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08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5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44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9%；反对 5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347%；反对 5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76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44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9%；反对 5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347%；反对 5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76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167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7%；反对 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101%；反对 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.7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167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7%；反对 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101%；反对 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.7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6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5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08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5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6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5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08%；反对 5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5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167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7%；反对 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101%；反对 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.7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景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